附件3：

武汉大学研究生会成员考核评分细则

一、政治素质（10分）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政治上积极进步，思想素质佳。考核期间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得3分，入党积极分子得2.5分，其他政治思想端正、价值取向正确者得2分。

2.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关注党政时事。考核期间积极参加学校、研究生会组织的政治学习、及时提交学习报告的得3分（需提交有效证明），未按要求参加政治学习或未按时提交思想汇报的酌情扣分。

3.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，密切联系学生，及时向研究生会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，维护学生的正当利益的得2分，其余酌情扣分。

4.模范遵守党纪国法，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得2分，其余酌情扣分。

二、道德品质（10分）

校研究生会成员应该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诚实守信，严谨务实，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公德心，积极回报社会；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能与同学保持良好的关系；严于律己，乐于助人，节约水电，爱护公物，有集体观念和荣誉感，不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的活动；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准则。

在考核期间受到省级及以上道德品质表彰的得10分，校级及市级道德品质表彰的得9分；受到校研究生会和学院发文表彰的得8分；其他道德品质表现良好的得7分。考核期间因道德品质受到校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分，受到校研究生会和学院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，受到部门或年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。（奖惩均需提供有效证明，扣分下限：0分）

三、知识学习（10分）

1.认真学习专业知识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各种专业技能；积极参加学校、院系、班级各项教育教学活动，努力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和能力。学习态度良好，学习成绩优异，本学年学位课程成绩均在A-及A-以上者得2分，其他同学视学习情况酌情给分，不得高于2分。其中学位课程成绩存在不及格的予以免职。因学习态度受到校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.5分，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.3分，受到年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.2分。（通报批评需提供有效证明，扣分下限：0分）

2.积极参加校研究生会、部门组织的工作技能等培训活动，努力学习提高工作效率。考核期间参加培训表现优异，获得校研究生会表彰的得4分，获得部门正式表彰的得3.5分，获校研究生会培训班（后备人才梯队）结业的得3分，通过部门培训考核结业的得2.5分。参加培训期间受到校研究生会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.3分，受到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.2分。（奖惩均需提供有效证明，扣分下限：0分）

3.主动学习工作所需知识技能，有效提高工作效率的加4分。其他视情况酌情加分，加分上限4分。

四、履职能力（10分）

1.考核周期内工作业绩优秀，能够全面、出色地完成校研究生会、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者得4分，其他同学视工作完成情况酌情给分。曾因个人原因导致部门工作出现差错者得分不得高于2分。

2.工作态度积极，服从校研究生会和部门管理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按时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积极承担工作者得2分；其他同学根据工作态度表现酌情给分，得分不得高于2分。

3.成员个人对部门有重大贡献的得2分（需提供说明），其他同学视贡献程度酌情给分，不得高于2分。

4.工作中锐意进取，创新能力突出，能够创新和改进工作方式方法、切实提高工作效率，其先进工作经验在研会、部门得到推广交流的得2分，其他同学视工作创新情况酌情给分，不得高于2分。

五、纪律作风（10分）

1.严格遵守校研究生会、部门的考勤制度。在校研究生会、部门组织的会议、活动中按要求到场参加的得4分；在校研究生会组织的会议活动中缺勤每次扣0.3分、迟到每次扣0.2分；在部门内部组织的会议活动中缺勤每次扣0.2分、迟到每次扣0.1分；（考勤扣分需提供有效证明，扣分下限：0分）

2.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的得3分。考核周期内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每次扣0.5分，受到校研究生会或学院纪律处分的每次扣0.3分。（扣分需提供有效证明，扣分下限：0分）

3.工作作风踏实，生活作风优良，密切联系学生，切实为学生服务，积极维护学校和校研究生会的集体荣誉者得3分；其他同学视实际工作、生活作风酌情给分，不得高于3分。

六、计分方法

部长、副部长考核成绩=A\*25%+B\*20%+C\*10%+D\*25%+E\*20%

职能组组长、部委考核成绩=A\*20%+B\*20%+C\*15%+D\*25%+E\*20%

其中，A=政治素质得分，B=道德品质得分，C=知识学习得分，D=履职能力得分，E=纪律作风。